

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朱凯

在前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沪深证券交易所昨日正式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交易所表示,将强化对回购交易以及特定主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监控,加强交易监察和信息披露监管的联动,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后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异动线索,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记者了解到,已回购股份可以

出售”这一制度安排,是此前征求意见阶段市场关注的焦点之一。事实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的回购,有其特殊性,允许该情形下出售所回购的股份,有助于公司更好平衡股份回购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沪深交易所《回购细则》规定,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集中竞价出售的,公司必须在披露回购方案时就予以明确;已回购股份的限售期,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参照减持新规控制减持节奏,在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以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要求公司将减持所得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在信息披露方面,《回购细则》进一步强化了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上述特定主体限制减持的时点前移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时;公司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时,须同时披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回复充分提示减持风险。

深交所《回购细则》设置了“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爬行”回购要求,除“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回购股份均应执行该条款。并另设例外条款,以提高制度的灵活性。

上交所《回购细则》明确,此前披露的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的,在新规施行后继续实施时,应适用新规关于回购实施的一般规定、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要求。因遵守新

规要求而无法按期完成回购的,公司可以根据新规相应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但需要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业内人士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出售或注销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如果高于原回购成本的,其差额并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回购、持有和出售自身股份,均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证监会核发3家IPO批文

证监会昨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包括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监会表示,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程丹)

银保监会:去年末银行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6%

记者从11日召开的银保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会上获悉,2018年末,银行业各项贷款余额140.6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全年新增贷款15.7万亿元。

据介绍,2018年12月末,银行业境内总资产261.4万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各项贷款140.6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债券投资45.2万亿元,同比增长14.1%。贷款和债券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较上年末上升3个和1.2个百分点。

银行业增加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取得显著成效。12.6%的贷款增速是近年来比较高的,比整个金融业资产增速高接近一半。债券投资数量也在增加,国债、地方债、信用债、金融债、银行和保险机构都是主要投资者,加起来份额占80%以上。”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肖远企表示。

除增加增量外,盘活存量也是监管部门重点引导的。据肖远企介绍,2018年商业银行累计核销不良贷款9880亿元,较上年多核销2590亿元,从而腾出更多空间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债转股方面,签约金额已突破两万亿元,落地金额达6200亿元。

作为2018年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重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增长明显。数据显示,2018年11月末,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13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8.77%,比各项贷款增速高6.89个百分点。(据新华社电)

去年我国小汽车突破2亿辆

公安部11日发布,2018年全国小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2亿辆,新能源汽车全年新增107万辆。

据公安部统计,2018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172万辆,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27亿辆,其中小型载客汽车首次突破2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4亿人,达4.09亿人。

据介绍,从车辆类型看,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1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是汽车保有量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私家车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保有量达1.89亿辆。从分布情况看,全国有61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7个城市超200万辆,其中北京等8个城市超300万辆。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61万辆,全年增加107万辆,与2017年相比,增加107万辆,增长70.00%。从统计情况看,近五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加50万辆,呈加快增长趋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09亿人,近五年年均增量超过3000万人。(据新华社电)

湖南“上云”中小企业突破11万户

基础“上云”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管理“上云”实现管理增效,生产“上云”提高生产效率……据湖南省工信厅11日发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年底,湖南省“上云”中小企业达到11.2万余户,借助云端有效解决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企业上云是指企业以互联网为基础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业务等方面应用,并通过互联网与云计算手段连接社会化资源、共享服务及能力的过程。

过去一年来,湖南大力实施中小企业“上云”行动,推动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将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催生了企业发展的巨变。据湖南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继续推动更多企业借助云端拓宽销售渠道、打破信息孤岛、提高内部协同水平以及加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据新华社电)

证监会公布20起违法案例 继续保持高压态势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昨日,证监会公布了2018年证监稽查的20起违法典型案例,为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敲响警钟。

案例有以下五种类型:一是虚假陈述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涉及的行为包括: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实际控制人为掩盖资金占用指使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上市公司自揭多年来财务造假、信披违规事实;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信息披露问题;报送虚假申请文件案等。

在公布的7宗该类型案件中,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是一起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介绍,金亚科技通过虚构客户和业务、伪造合同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骗取IPO核准。上市后,金亚科技虚增2014年净利润8049万元,虚增银行存款约2.18亿元,虚列预付工程款约3.1亿元。

2018年3月,证监会依法对金亚科技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同年6月,证监会依法将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同年8月,证监会依法对立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表示,对上市公司来说,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严重违反信息披露制度,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始终是证监会监管执法的重中之重。部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缺位、内控管理混乱,违法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法律严惩。证监会对严重侵害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市场主体“零容忍”。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切实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本次公布中提及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有3家。一是银信评估未勤勉尽责案;二是在华泽钴镍案中,国信证券作为华泽钴镍201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和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三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华泽钴镍2013年、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证监会表示,各类中介机构应当恪守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树牢合规意识,切实做到勤勉尽责。

二是操纵市场类案件,涉及的市场操纵行为主要包括:利用杠杆资金短线操纵“次新股”,滥用信息优势内外勾结操纵市场;“黑嘴”借助自媒体荐股实施操纵市场等。

北八道操纵市场案是一起筹集

巨量资金、使用众多账户炒作“次新股”的典型案件。2017年2至5月,北八道及其实际控制人组织操盘团队,通过多个资金中介筹集数十亿资金,利用300多个证券账户,采用频繁对倒成交、盘中拉抬股价、快速封涨停等手段操纵多次次新股,合计获利9.5亿元。2018年4月,证监会依法对北八道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还公布了两起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的案件:一是阜兴集团、李卫卫合谋操纵大连电瓷股票案;二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众益传媒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案。以上案件的查处表明,部分上市公司与市场机构勾结,非法操纵信息披露内容和节奏,严重破坏市场定价功能,证监会对此始终予以严厉打击。

三是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类案件。公布的4起案件中,涉案主体包括上市公司高管、银行从业者及基金从业者。查处为上市公司高管、银行、基金公司相关从业者及亲属敲响了警钟,相关人员必须树立合规守约意识,不得突破法律底线。证监会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的监管高压态势,切勿逾越法律底线。

四是欺诈发行公司债券类案

件。五洋建设为了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将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后少计提坏账准备,骗取了债券发行核准并多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该案件也是证监会对发行债券行为行政处罚的首起案件,案件的查处表明企业通

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必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守法诚信是对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

五是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案件查处表明新媒体不是法外之地,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是法律严格禁止的行为。

证监会坚决查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证监会加大了针对部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生的不当营销和违规经营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整肃行业纪律,集中查处了一批个案。2018年,对58家咨询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其中35家机构暂停新增客户。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已实施行政处罚或启动立案稽查程序。

证监会下一步将会同行业协会,继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加大检查执法和自律管理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咨询机构,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以及纪

律处分等手段,从严查处和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业务许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证监会表示,咨询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不得承诺投资收益;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业资格。(王君晖)

专家: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 江卿

人民银行、证监会、发改委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标志着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机制框架已经建立。

后续如何使统一“执法长牙齿”?专家认为,应在建立统一执法框架下,尽快出台统一监管框架下的配套规则,并落实事中、事后对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其中强化对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统一执法监管非常重要。

债券违约创新高 评级机构遭质疑

2018年信用风险事件层出不穷,无论是债券违约规模还是违约发行主体信用等级都让人捏一把汗。

虽然目前市场对于2018年违规金额和数量统计口径并不统一,但比较一致的是无论债券违约数量还是规模均明显增加。以联合资信统计数据为例,2018年我国债券市场仅新增违约发行人40家,涉及违约债券106期,违约规模合计约866.85亿元。

2014年被认为是中国债券市场的“违约元年”。2014年3月11日“超日债”由于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成为公募债券市场首单实质违约的债券。据统计,从2014年到2017年,4年累计发生违约债券122只,涉及金额860亿。也就是说,2018年违

约家数和金额创下了打破刚兑以来的新高。

2018年债券违约的另一特征是,高评级债加入违约行列。2018年出现了首只初始评级AAA债券违约。上海华信的违约,开启了债市初始评级AAA债券首次违约的先例。随着债券违约事件频发,2018年市场也再次产生了对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质量的质疑,国内多家评级机构卷入其中。

有评级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信用评级的功能在于揭示信用风险,是对评级对象违约可能性的排序。对于评级质量的评价不应基于违约数量的多少,而是基于以违约率检验机制为主的准确性评价以及评级稳定性评价的综合考量。违约现象是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变化下的必然结果。

2018年债券违约的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导致产能过剩及强周期行业信用风险上升,资管新规和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暴露新规带来大量表外,非标资产回表压力,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对美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及加征关税主要集中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不过,更多的市场人士还是认为,评级机构是债券市场重要的服务中介,投资者依据专业评级机构对企业的评价等级来衡量债券价值,相关监管部门也会作为参考依据。评级机构的公正性是市场稳健运行的基石。信用评级机构与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

构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类似,信用评级机构还没有充分发挥好债券市场“看门人”的作用。

结束信用评级机构“多头监管”

目前,国内信用评级机构监管仍处于“多头”格局,但相关部门已经在考虑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监管,市场对此也有预期。

2018年9月,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2018年第14号公告,围绕着逐步统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和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完善内部制度,统一评级标准,提高评级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在监管执法方面,公告明确提出人民银行、证监会以及相关分支机构和自律组织有权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通过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自律调查,必要时可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联合调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可以看出第14号公告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管仍主要是遵循“功能监管”的思路,监管部门针对业务进行监管,监管执法方面还是各部门遵循各自的规则标准来开展。信用评级执法不统一将令前述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机制的效果大打折扣,甚至为对发行主体的统一执法

带来困难。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李爱君也认为,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执法统一非常重要。她表示,2018年大公网被罚的事件是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一个经典案例。大公网被罚暴露出国内评级行业的一些不足,统一监管执法消除了套利空间。

她指出,评级机构科学、客观与公正的评级,对投资者保护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有着重要作用。实现评级机构的科学、客观与公正的外部保证就是对评级机构的监管,而且对评级机构监管的标准应一致。

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看来,债券市场评级乱象的根源在于行业的结构性垄断。在某些行业,单纯从门槛来看并不高,而且行业对不同所有制均开放。但是由于规模体量的差别,行业竞争仍然存在隐性门槛,形成了变相的垄断。在债券评级市场中,相对主承来说,评级机构相对弱势,他们不得不讨好、迎合“垄断者”。打破“垄断”应建立事前透明统一规则,事中、事后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

统一监管分两步走

虽然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都认为监管执法统一非常必要,但考虑到现实情况,专家也认同统一监管分两步走的思路,首先可实现标准统一。